

攀枝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工作动态

(第9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0月1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生态环境的执法监管职责范围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生态环境的监管执法职责范围

2018年12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执法职责整合及权限进行明确。

根据中央改革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包括污染防治执法和生态保护执法,其中,生态保护执法是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破坏自然生态系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栖息等服务功能和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行政行为。

根据原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具体整合范围包括:环境保护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海洋部门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执法权;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整合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

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9月2日，市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治理专班到西区大队开展专项治理“进基层”督促指导。

2.9月15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2020年和2021年两批省级资金448件装备购置，向派驻大队配发255件。

3.9月23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就贯彻全省生态环境大练兵推进会精神强调三点意见。一是大练兵要补短板、强弱项；二是案件查办要提质增效；三是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抓细落实。

4.9月28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工作总结分析会，各大队对标自查、对表交账。

5.9月29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固定资产初步清理，查核装备110类，共251件。

5.8月3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召开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堆放、处置讨论会。

6.8月3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 专项工作

特殊勤务工作：

1.疫情防控。指导帮扶污水处理厂、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等涉疫场所落实闭环管理及处置要求。

2.隐患排查。组织 32 名执法人员沿江沿河 6 个园区，60 余家化工企业、4 家污水处理厂、2 座尾矿库、1 个垃圾填埋场开展涉磷、涉酸、涉重金属、涉危等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整治。

3.标记试点。持续进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督促试点企业开展数据自主标记。

4.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巡查检查，保障监测数据质量。

5.课题研究。收集《攀枝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及应用》课题资料,并草拟专题报告。

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

1.督促指导。对县（区）8 月份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2.路检抽检。9 月，全市全年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 1270 辆，完成考核任务占比 42.3%；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 275 台，完成考核任务占比 55%。

3.遥感监测。9 月，固定遥感监测路检车辆 176622 辆，其中

柴油车 3561 辆，检出黑烟车 11 辆，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9 辆。

4.排放检验。9 月，全市 9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总检测车辆数 11136 辆、检测车辆合格数 10945 辆，检测不合格车辆均按规定开展尾气治理及复测工作。

5.违法查处。对 6 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测超标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了立案查处，目前正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

6.专项治理。持续推动 9 家检验机构加装废气污染物回收处理净化装置，预计 10 月完成并投入运行。

“两城”执法工作：

1.隐患排查。对钒钛园区综合渣场、秉扬科技有限公司、攀钢海绵钛分公司、嘉之源油漆厂等企业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环境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后清单式执法检查 and 污泥处置监督管理检查专项行动，并按时上报工作信息。

3.专项治理。召开钒钛园区 6 家钛白粉企业、2 家铸造企业环境问题工作推进会，明确整治内容、时限、责任人，督促整改。

4.案件查办。办理奥磊工贸、金家沟石场、秉扬科技环境行政案件 3 起。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

1.监督帮扶。持续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帮扶工作和专项行动，开展全市渣土运输车辆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检查和调度。

- 2.生态修复。督促攀矿按时间节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 3.信访调处。督促攀钢推进异味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 4.有奖举报。办理5件符合奖励办法举报案件。

法制稽查工作：

1.大练兵。对全市 2022 年执法大练兵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周、月调度，我市重点指标目前全省排名第 2。

2.移动执法。公示 2022 年 8 月份执法任务完成情况；调度移动执法系统 3 季度应用情况，并上报 4 季度移动执法系统双随机任务。

3.案件统计。截至 9 月，全市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7 件，处罚金额 527 万元，查封扣押 3 件，犯罪移送 3 件，移送拘留 3 件，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案件 45 件，执法任务完成总数条 1321 条。

【县区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信访投诉。9 月，共受理攀枝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 35 件，目前处理回复 30 件，正在办理中 5 件；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1 件，上级转办 1 件，均处理回复。

2.专项执法检查。对攀钢、菩提苑、海德堡等重点管控区域开展现场督查巡查 15 次，突击夜查 1 次；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

检查企业 6 家，对 1 家排污许可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炳草岗垃圾填埋场，3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攀钢钒制品厂进行污水排口检查。

3.安全生产。开展打击偷排偷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工作；督导帮扶医疗机构、医废处置单位、隔离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发放《东区区域全员核酸检测期间各涉疫点位医疗废物与涉疫污水环境管理工作手册》。

4.尾气防治。9 月，抽检非道路源机动车辆 27 辆，道路源机动车 24 台。

5.执法培训工作。制定了标兵能手培训方案及测试题库，因疫情原因不能开展现场培训，下一步按支队统一部署推进培训。

6.案件办理。正在办理 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违法案、蓝鼎环保科技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丰源矿业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案。

●西区执法大队

1.脏车治理。9 月，开展货车治脏检查 760 台车辆，现场整改 6 辆，上报工作周报 4 篇。

2.信访调处。9 月，受理环境类信访件 3 件，全部按时办结。

3.专项执法检查。完成执法平台派发任务 22 件。对辖区 5 个集中式核酸检测点的医疗危险废物开展现场监督。开展汛期金沙江西区段巡查 2 次。

4.隐患排查。对重点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督促环境隐患的整改落实。

●仁和执法大队

1.案件办理。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河兴旺页岩机砖厂、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两起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

2.信访投诉。9月，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1件，已办结。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核查。

3.执法检查。共完成执法平台、日常检查、专项行动、信访调处等执法任务26件，对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仁和污水处理厂、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开展测管协同。对涉危、涉医废单位危险(医疗)废物进行抽查。

4.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在线自动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危险废物、VOCs治理等专项行动。

5.尾气防治。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工作，抽查共47台次。

●米易执法大队

1.信访工作。处理信访投诉14件，并按时办结回复。

2.案件办理。办理文静大樱桃种植家庭农场涉嫌违法排放案件的后续工作。

3.其他工作。完成3季度执法平台任务23个。开展固废、排污许可、尾矿库渗滤液等专项检查。开展安宁河流域突发事件应急溯源调查，与凉山州德昌县交叉检查。

●盐边执法大队

1.安全生产。对盐边县 33 座尾矿库、6 个干堆场、2 个临时堆场开展隐患排查，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发现问题。

2.疫情防控。对 4 个隔离点、6 家卫生院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和医疗废水消毒处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接纳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废水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 家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7 个，发放《提醒函》督促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盐边县住建局实施整改。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